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阳光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光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阳光”）拟接受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提供的不超过 4.6 亿元的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浦江中心项目、周浦项目提供抵押，阳光城及光大阳光其他股东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资本”）之关联方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集团”）、平潭利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聚成投资”）按照光大阳光持股比例提供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为光大阳光提供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84 亿元），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阳光城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光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慧民

5、注册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不含财务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光大实业资本持有其 48%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平潭利聚成投资持有其 12%股份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9.94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4,999.94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6

9、项目概况

(1) 浦江中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万元)
上海复地浦江中心 B2 栋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4 号楼	27,480.27	商业办公	50 年	34,850

(2) 周浦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万元)
周浦镇 03 单元 30-03 地块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东至 30-04 地块、西至建 韵路、北至 30-03 地块、 南至沈梅路	15,675.75	办公	50 年	11,497

上述项目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38.42 亿元，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3.29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光大阳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光大阳光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交易光大以其开发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仅按照持有持股比例为光大阳光提供担保，同时光大阳光亦为本次交易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低。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股权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风险相对较小。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阳光城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曲雯婷

徐晨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